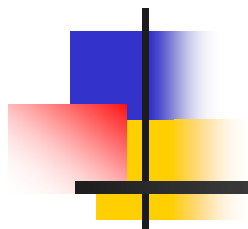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師評鑑制度改進經驗分享 與發展方向



教師發展中心

林宜信主任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介紹

- 執行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96/5/1掛牌、96/6/27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96/7/23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教師評鑑相關辦法：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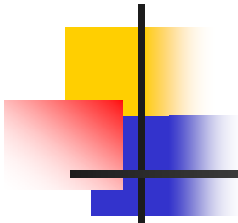
96/6/27通過、97/6/25修正通過、99/7/21修正名稱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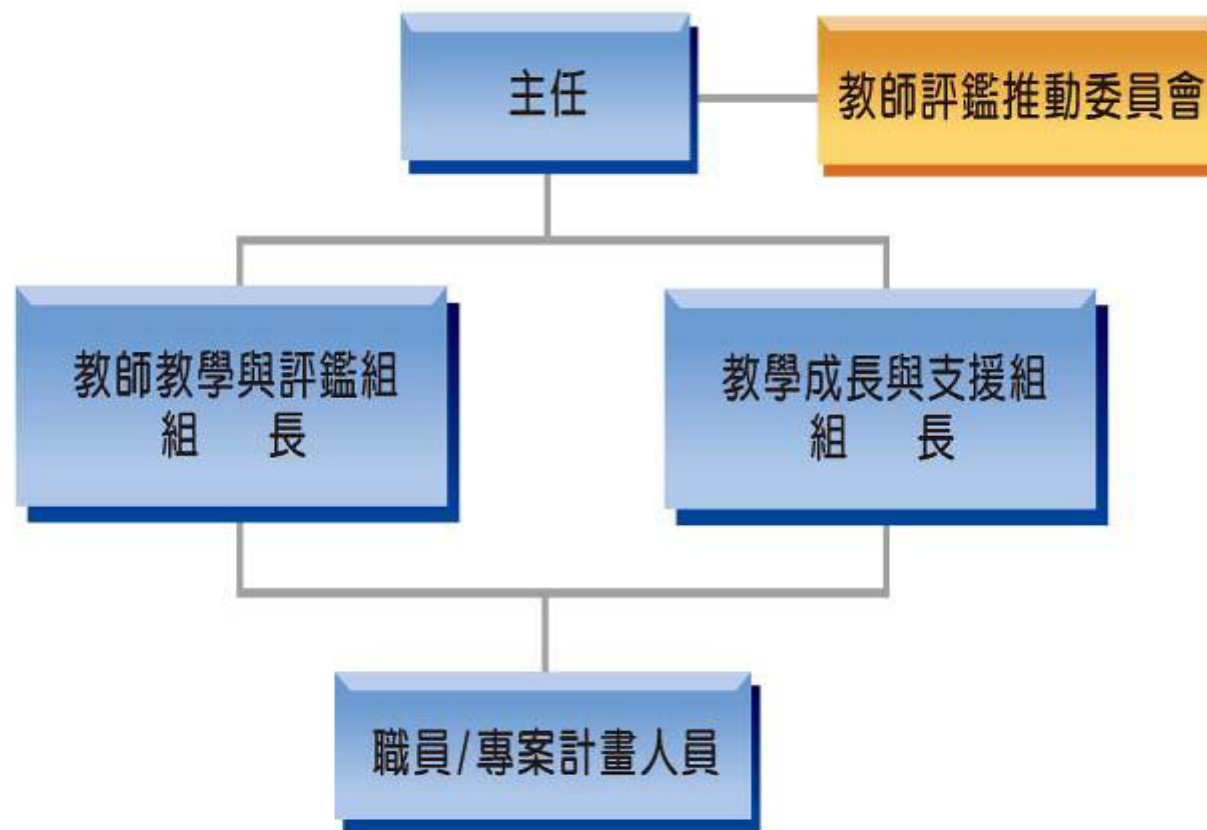
97/6/25通過、99/7/21修正名稱

-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6/6/27通過 99/9/29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組織架構





96年教師評鑑制度制定

96學年：草創-建立教師評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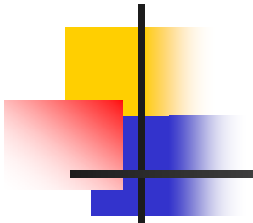
1、96年6月27日訂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2、96學年起正式評鑑：

(1) 96年9-11月：溝通建立共識、完成「教師評鑑細項內容參考版」、請各單位參考訂定系所中心評鑑規定。

(2) 96年12月-97年3月：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協助系所中心執行教師評鑑、執行教師評鑑流程

(3) 97年3-6月：彙整內外部意見，提案修正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並制訂通過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及計分比例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100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60分。

一、教學：40~60%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3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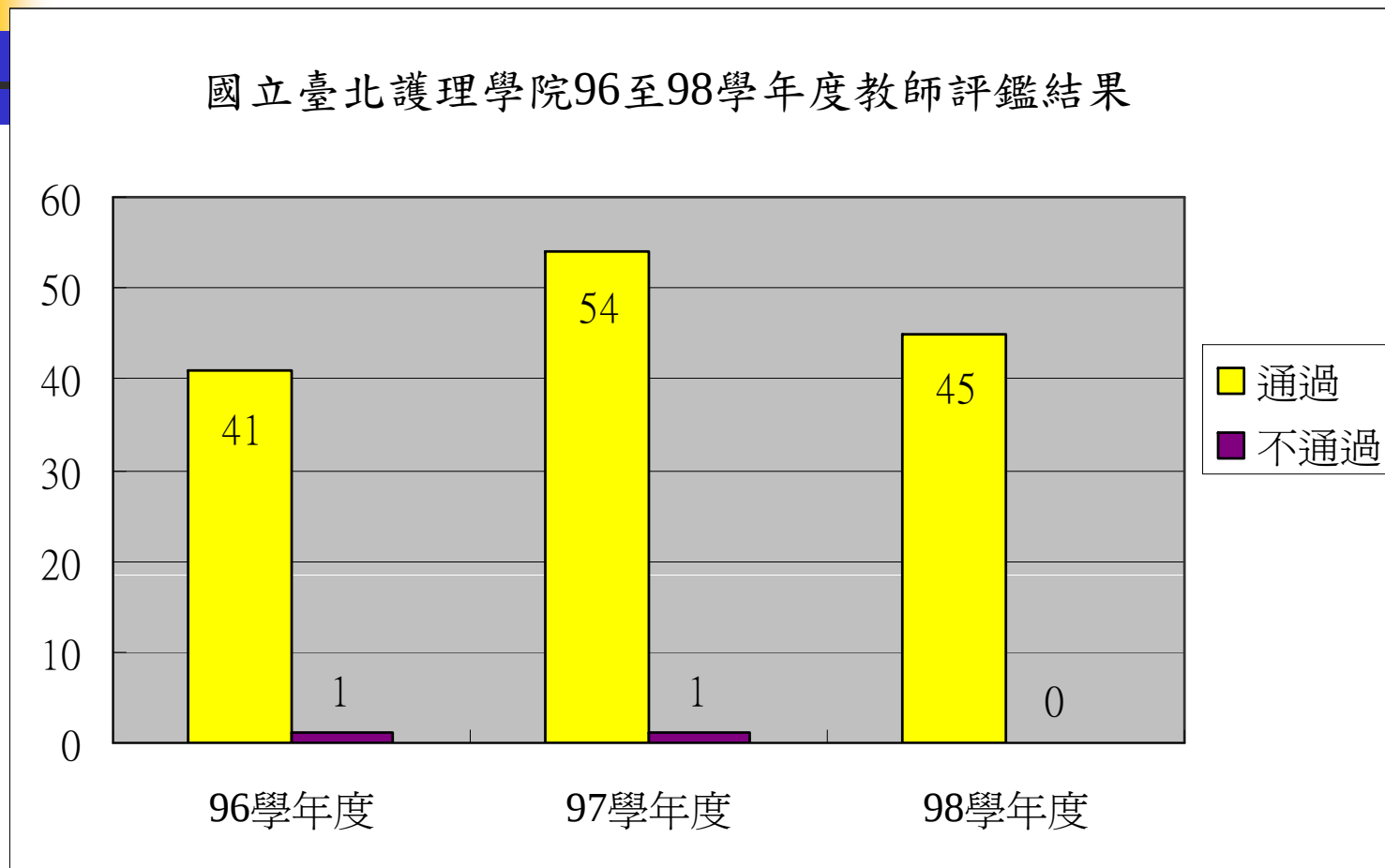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10~30%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教師評鑑辦法第6條、第8條第2款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6-98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註：98學年度原有1名教師不通過，經申覆後通過，故98學年度無不通過評鑑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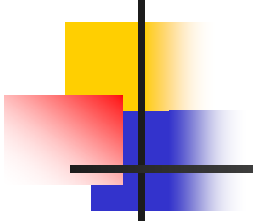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7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名稱

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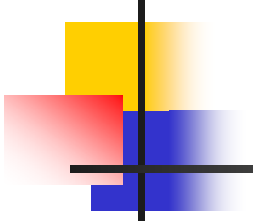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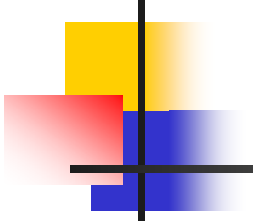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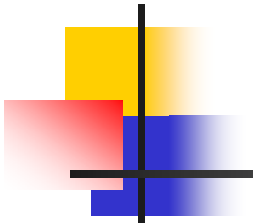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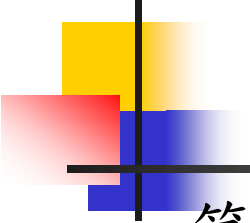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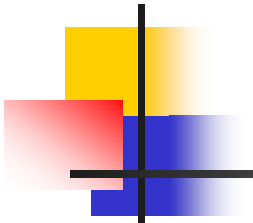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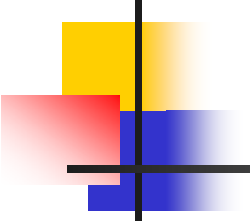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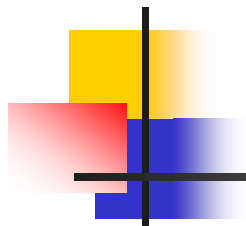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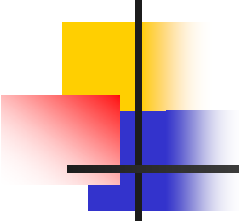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100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60分。
-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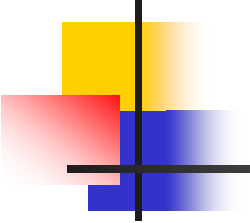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流程(1)



各系(所、中心)提送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10月15日前)

↓

教師發展中心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
審議評鑑相關規定通過(11月底)

↓

受評教師備妥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
相關書面資料教師提交日期，由各系(所、中心)自訂(11月底前)

↓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辦理初評(次年3月15日前)

↓

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
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證明文件)送至教師發展中心
(次年3月底前)

↓

教師發展中心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初評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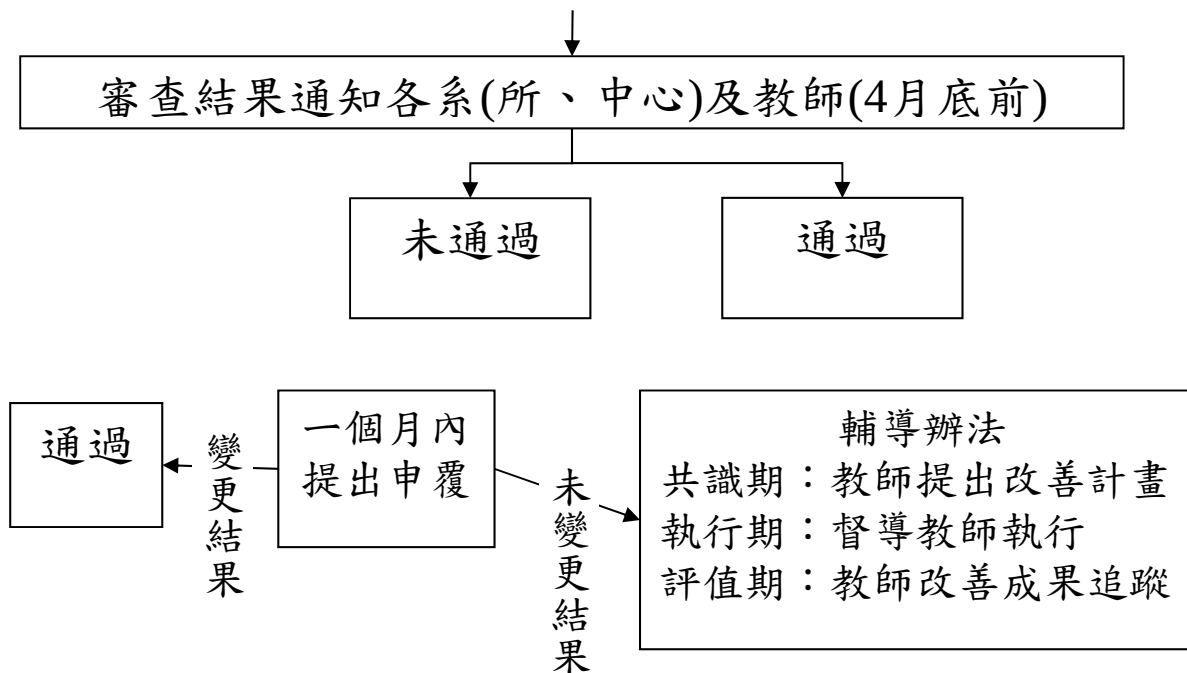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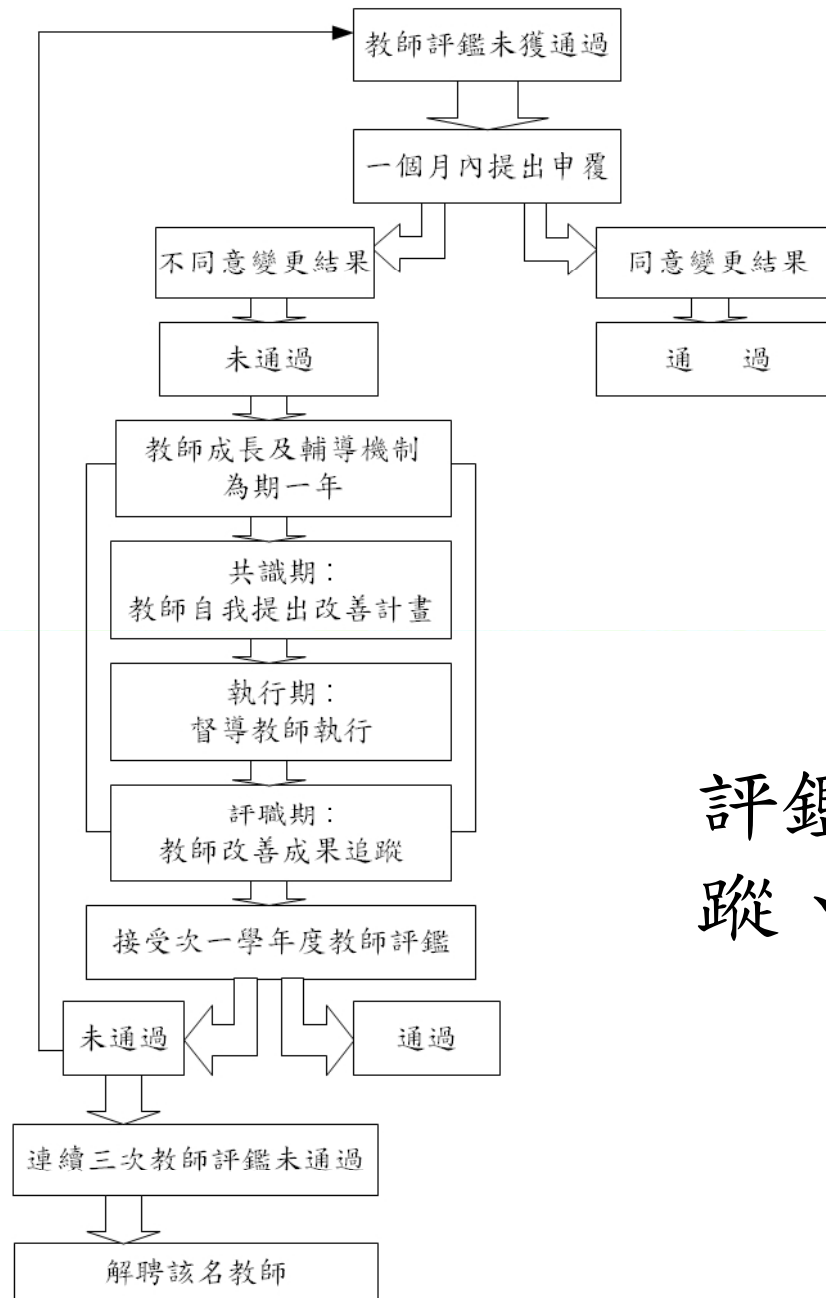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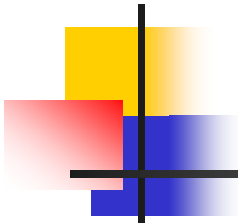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流程(2)

↑(接上頁)





評鑑未通過教師之後續追蹤、輔導及處置機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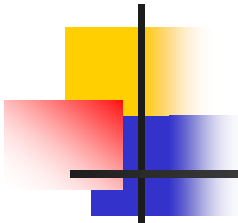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參考版

■ 訂定方式：

96學年：

- 1、由教師發展中心規劃草案，舉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共識會議，請各系所中心參考並自行訂定評鑑規定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
- 2、教師評鑑細項內容參考版係經相關會議討論、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參考版

■ 修訂方式---96學年度版本小修

97學年-98學年：

- 1、96學年評鑑完成後辦理受評教師焦點團體，蒐集參與教師之經驗及心得。
- 2、將教師發展中心辦理之歷次工作坊、讀書會等活動討論結論及與長官研議結果，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評分表參考版之備註。



99學年度預計進行新版教師評鑑措施改進：

1. 檢討改進過去三個學年之教師評鑑。
2. 配合本校特色、教育部技專校院教育政策進行新版教師評鑑制度改進。
3. 教師評鑑結果具體落實聯結續聘、升等、特優教師選拔(教學、研究、服務、創意教學、產學合作(研擬新增))。
4. 提出本校教師成長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參考版 98.9.8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 (依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紀錄修正本表名稱)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 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 比例(按系 所、中心規 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60 %)	教學發展 (6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 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 執行。(3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 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 措施及其成效。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 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3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可參考教學計劃內容參考版★		
	教學實施 (25%)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0 分。 (績效管理：願意接受教師評鑑 項目中的教學意見調查為每學期 平均 3.5 級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5%)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其他教學 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50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 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 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 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10~30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 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 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 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 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 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 主任								

★可上教師發展中心首頁「資源分享」項目下的「校內教學資源」(教師學術歷程檔)參閱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改進經驗

97學年：持續推廣教師評鑑理念

1、97年9月-98年1月：

拜訪各系所，說明教師評鑑制度運作方式；配合課程設計工作坊發展出之「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納入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參考版；與系所共同輔導96學年未通過評鑑教師。

2、98年2月-98年7月：

配合辦理教師學涯規劃檔案工作坊活動，協助教師蒐集與呈現教師評鑑相關資料；積極蒐集國內大專院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以供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參考。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改進經驗

98學年：完成第一輪評鑑並推動修訂相關規定

1、98年8月-99年1月：

辦理教師評鑑發展讀書會及教師學術歷程檔發展工作坊等活動，以及與各相關主管研商，將歷次討論結果納入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參考版修訂草案。

2、99年2月-99年4月：新版教師評鑑辦法醞釀期

調整教師評鑑指標內容修訂方向，自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指標」、「落實技職再造方案」等計畫擷取相關指標，配合校內行政需求，擬定本校教師評鑑表修訂草案；並擬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修訂草案。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改進經驗

98學年(續)：完成第一輪評鑑並推動修訂相關規定

3、99年5月-99年7月：

- (1)辦理3次公聽會，說明本校教師評鑑表、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等3種規定之修訂草案，蒐集教師對修訂草案的意見；
- (2)向3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說明修訂草案，並請3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教師評鑑表修訂草案指標內容，經相關行政程序，訂定符合各學群(中心)特色之評鑑表草案。
- (3)評鑑表修正方向：A.因應不同評鑑及計畫申請需要；B.集中教師能量；C.使教師評鑑指標通過與否的有更明確的定義，兼採量化及質性標準，儘量減少人為因素影響。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改進現況

99學年：開始第二輪評鑑並持續推動修訂相關規定

1、99年8月-99年9月：

- (1)因3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均表示說明訂定符合各學群(中心)特色之評鑑表草案有困難，暫請教師發展中心針對教師評鑑表草案各指標研擬定義，並以修訂後評鑑表草案統一實施。
- (2)為於修訂後之教師評鑑表草案納入3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意見，於8月舉行3次討論會與3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研商。
- (3)教師評鑑辦法因故未能於9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依委員建議再次廣泛蒐集全校3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全體教師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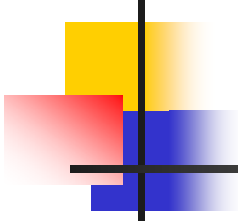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改進現況

99學年(續)：

2、99年10月-99年12月：

- (1) 依校務委員建議再次廣泛蒐集全校3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全體教師對教師評鑑修訂之相關意見。
- (2) 擬將修訂草案及所蒐集之相關意見，再次提交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並擬於12月中公告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表參考版，再次請3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經行政程序完成各學院(中心)之教師評鑑表草案(學院版、中心版)。
- (3) 本校擬持續推動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修訂並訂定教師評鑑表參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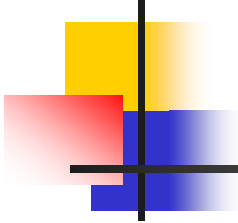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發展方向

- 一、推動教師評鑑指標修訂，期能使本校教師評鑑指標及通過標準兼顧質性與量化內容，進一步提高教師評鑑結果之可預測性，減少可能之爭議。
- 二、持續因應校內教師對教師評鑑制度的意見迴響，教育部的政策走向及外界對本校之期待，推動改革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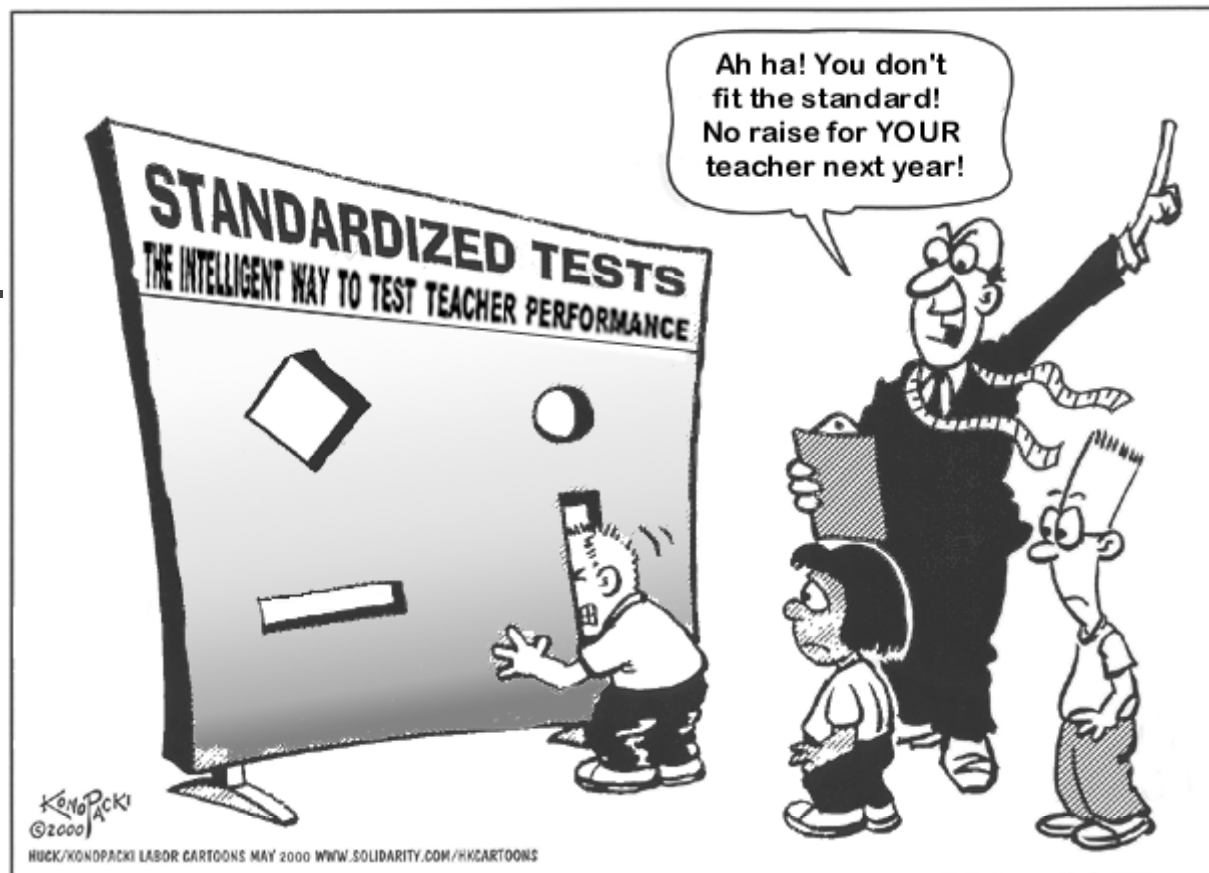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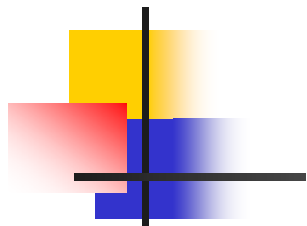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改進省思

- 該不該有免評條件?為什麼有些教師可以免評?目前大專院校教師評鑑辦法中之免評條件主要多以「研究」表現為主。
- 會研究 $\neq$ 會教學?
- 大學該不該分類? 研究型、綜合型、教學型大學之議? 目前沒有明確定義，可是各校已經「對號入座」?那教師評鑑呢?
- 技專校院分類：醫護特色技專校院? 工程特色技專校院? 商管特色技專校院?那教師評鑑呢?
- 學校理念為導向? 學校任務為導向?之教師評鑑?
- 配合教育部技職教育政策建構教師評鑑?



建議

- 擬加強運用多元溝通管道
- 擬準備改革緩衝時間及替代方案
- 擬規劃並持續改善配套之申訴處理及協助輔導措施



簡報完畢

感謝各位的聆聽，請多指教

